

選課作業

前一學期末網路選課
(含復學生、延修生) (第17週)

網路加退選 (含選課確認) (依選課公告日期)

1. 加退選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2. 逾期未送出確認結果者，教務處將依系統記載作為你個人選課結果，且將依此計算學期成績。
3. 任何選課問題請於加退選時間截止前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教務處通知已註冊未選課及選課未達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同學辦理選課，逾期者，通知勒令休學。(開學第4週前)

請各教學單位任課教師更新課確認後之「點名記分表」(開學第4週)

需補繳學分費(或個別指導費)學生，依繳費單上規定期限內繳費
(開學第5-9週)

逾期繳費者，依本校「學則」第18條規定辦理

結束